**园艺学院2017-2018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更好的开展优良学风建设，激励我院本科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全方位提高学生素质和能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人才，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关于开展2017—2018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农大学字〔2009〕11 号，下称《办法》），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此评选办法：

1.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初春霖

副组长：高俊平、李轩复

成员：张艳、孙伟、朱晓暐、朱圣娇、马雯月、班主任代表及学生代表等

学院奖学金工作领导组负责制定学院奖学金评选细则，进行奖学金评审，做好奖学金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协助学校做好各项奖学金的发放、表彰工作。

1. 各年级成立奖学金评选工作组

组长：年级辅导员

成员：各班班主任、学生代表（每班2人，1男1女）。

年级奖学金评选工作组根据各班级同学上报的申请材料和奖学金评定细则，讨论并初步确定每名申报奖学金同学所获奖项，并将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给班级征求意见，无异议后上报学院。

1. 各班成立班级奖学金推荐小组

组长：班主任

组员：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以及各宿舍学生代表等

班级奖学金推荐小组需根据各奖学金的评选要求，完成对申报学生的资格审查，负责审核本班级学生的奖学金申报信息、核实填报内容，做好奖学金政策的传达、宣传及解释工作。

1. 评奖资格

1．园艺学院在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

2．遵守校规校纪，在校期间内未受过任何校纪处分，受通报批评的，取消其本科期间奖学金评定资格；

3．本学年内有不及格课程(无论补考及格与否)的学生，不能参加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的学习优秀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和各专项奖学金的评选；

4．符合《中国农业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的其他有关规定。

1. 奖学金评选程序

1、学院成立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并召开会议制定奖学金评选细则。

2、各班级成立班级奖学金推荐小组，各年级成立年级奖学金评审组。

3、学院发布奖学金评选通知，向各班级奖学金推荐小组传达奖学金评选政策精神。各班级奖学金推荐小组负责对班级学生进行政策传达、宣传及解释。

4、遵循“自愿申报”原则，学生向班级奖学金推荐小组提交申请，各班级奖学金推荐小组进行信息核实、资格审查，对申请人进行排序并向年级推荐参评人选。各年级根据班级推荐排序、各奖学金评选条件和年级名额，确定最终年级推荐名单，上报相关材料。评选工作将在学生申报、班级推荐及年级评选的基础上开展；

6、学院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对班级、年级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召开奖学金评审会。

7、学院初审公示

8、将公示后各类奖学金获得者名单上报学校学生工作部。

1. 奖学金种类及评定标准

奖学金资金来源主要由国家拨款、社会捐赠及学校出资构成，奖学金包括综合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区分为奖优和助困两种类型。奖优类奖学金面向二年级（含）以上的学生；**助困类奖学金面向通过学校 2017-2018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二年级（含）以上的学生。

《办法》明确规定，**各项综合奖学金之间，各项专项奖学金之间，综合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之间，均不可兼得（校长奖学金除外）**，**各种单项奖学金可与其它奖学金兼得**。

（一）综合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综合奖学金包括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等，依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评选。

1． 校长奖学金（编号101010，奖优类）由学校设立，从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遴选产生。申请者应综合素质表现出众，能充分代表我校学子风采，奖金4000元/名，本年度申报1人。

申请者提交一份申报材料，含个人简介、先进事迹及师长点评。简介要求150字以内，包括姓名、性别、民族、所学专业、所获重要奖项或重要荣誉（校级或以上）等信息；先进事迹在2000字以内，以第一人称行文，主题要积极向上，富有感染力和号召力，文笔流畅，生动描述个人学习成长过程中的亲身经历、感人事迹、鲜活故事，深刻感悟，要具有一定的思想深度；师长点评100字以内，由所在学院知名教授、专家或学者对其作精辟评述。

2．国家奖学金（编号102010，奖优类）由教育部设立，用于奖励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特别突出的学生，本年度共评选6名，奖励金额8000元/名。**申请学生填写《2017-2018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5，一式两份，严格按照表格后的填表说明认真规范填写）。**具体事项和要求详见《关于评选 2017-2018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通知》。

3．国家励志奖学金（编号102020，助困类）由教育部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前40%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年度共评选16名，奖励金额5000元/名。申请学生填写《2017-2018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 7）

4．优秀学生奖学金（编号101020，奖优类）由学校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秀的学生，共评选21名，奖金5000元/名。

（二）单项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单项奖学金均由学校设立，包括学习优秀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理科基地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优秀少数民族学生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社会工作优秀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文化活动优秀奖学金，创新奖学金和创业奖学金等。依据学生在不同方面优良素质的表现评选，**要求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不低于前 80%。**

1．学习优秀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编号分别为101031、101032、101033，奖优类）按照学习成绩绩点排名评选。

（1）学习优秀一等奖学金（23人，2000元/人）

所在参评单位内依据学习成绩绩点排名，按参评人数约7％评选。

（2）学习优秀二等奖学金（43人，1500元/人）

所在参评单位内依据学习成绩绩点排名，按参评人数约13.5％评选。

（3）学习优秀三等奖学金（61人，1000元/人）

所在参评单位内依据学习成绩绩点排名，按参评人数约18.5％评选。

2．学习进步奖学金（编号101040，奖优类）奖励在班级或专业（可按学生较高的跃进程度选取参比范围，以GPA成绩测算）中，2017-2018 学年学习成绩的排名比率与 2016-2017 学年成绩排名比率的差额等于或超过 0.3 的学生，奖金500元/人。

3. 优秀民族学生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编号分别为101051、101052、101053，奖优类）奖励品学兼优的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及预科班转入的各民族学生。申请者需积极为增进民族感情、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而努力，学习成绩优良，无违纪行为，无不及格科目。学生提出申请，须有班级给予的详细推荐意见，学院初审合格后，报学校评定。

（1）一等奖学金，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3.50（含3.50）以上，奖金3000元/名；

（2）二等奖学金，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3.00（含3.00）-3.50之间，奖金2000元/名；

（3）三等奖学金，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2.50（含2.50）-3.00之间，奖金1000元/名。

4．社会工作优秀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编号分别为101071、101072、101073，奖优类）和文化活动优秀奖学金（编号101080，奖优类）依照另行制定的评选办法由团委组织开展。

6.创新一等、二等奖学金（编号分别为 101091、101092 奖优类），依照另行制定的评选办法由校团委组织开展。

7.创业一等、二等奖学金（编号分别为 101101、101102 奖优类）。依照另行制定的评选办法由校团委组织开展。

（三）专项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1. 绿亨奖学金（奖优类）奖励品学兼优的二至四年级本科生，学习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位于班级和专业前30%，无不及格课程，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奖励金额3000元/名，共20人。

2．曦之奖学金（编号103010，助困类）由香港曦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于1997年设立，今年是该项目执行的第二十二年，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前10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学年共评选5名，2个续申名额，已续申完毕，新评3名，奖金6600元/名。新申请者填写《曦之教育基金奖学金申请登记表》（附件 8）。

3．先正达奖学金（编号103020，奖优类）由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农业部于1999年合作设立，今年是该项目执行的第二十年，奖励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本学年共评选1名，奖励金额5000元/名。已获得过改奖项者原则上不能再次申报。申请者填写《先正达奖学金本科生获奖学生情况登记表》（附件 9）。

4．何康奖学金（编号103030，奖优类）由农业部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1997年设立，今年是该项目执行的第二十二年，奖励涉农专业品学兼优的学生。本学年共评选1名，奖励金额4000元/名。申请者填写《何康农业教育科研基金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10）。

5．张纪光奖学金（编号103040，奖优类）由校友张纪光先生的家人于1998年设立，今年是该项目执行的第二十年，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本学年共评选1名，奖助金2000元/名。

6．金正大二等奖学金（编号103052，奖优类）由山东金正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底设立，今年是该项目执行的第十一年。奖励三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本科生。本学年共评选1名，奖励金额4000元/名。

7. 杨振辉奖学金（编号103060，奖优类）由校友杨振辉先生于2005年设立，今年是该项目执行的第十四年，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本学年共评选1名，奖励金额3000元/名。

8．香港崇正奖学金（编号103080，奖优类）由香港崇正总会于1997年设立，今年是项目执行的第二十二年，本学年共评选1名，奖金1000元/名。客家子弟优先。

9. 金龙鱼奖学金（编号103140，奖优类）由益海嘉里集团于2011年设立，今年是该项目执行的第八年。奖励二至四年级专业前10名的优秀学生，鼓励学生勤奋创新、均衡发展，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本学年共评选2名，奖金8000元/名。**获奖学生明年暑期需到设奖方捐资的公益学校从事一周左右的公益活动。申请者填写《金龙鱼奖学金申请评审表》（附件 11）、《金龙鱼奖学金获奖学生信息》（附件 12），并将申请信息中涉及的荣誉证明等附加材料复印件一并提交学院。**

10. 儒盛奖学金（编号103150，助困类）由校友王儒钧、唐盛璿夫妇的家人于2014年设立，今年是该项目执行的第五年。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刻苦钻研，提高自身能力。本学年共评选1名，奖金10000元/名。

11．大北农奖学金（编号103170，奖优类）由大北农集团于2015年设立，用于奖励综合能力突出的学生。本学年共评选2名，奖励金额3000元/名。

13．春雨奖学金（编号103190，奖优类）由姜春云同志于 2016捐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本科生，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均位列班级或专业前20%，或在专业领域有发明创造者。本学年评选1名，奖金8000元/名。

1. 参评学生填写奖学金申请表

所有校级奖学金均由申请者向所在**班级奖学金推荐小组**提交申请。

纸质版材料：包括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请于**10月12日（本周五）上午11：00前**交至园艺楼101办公室。

电子版材料：班级评审小组名单（附件六）**于10月10日上午11点前**；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于10月12日（周五）上午11：00点前**发送电子版至zhushengjiao2015@163.com，邮件主题为“XX班奖学金推荐”。

**学院不收取逾期申请材料，且不接受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1. 评奖说明

1．奖学金评选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导向，对学生道德品质、学习成绩、课外活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查；

2．学生在申报奖学金时，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金和证书，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3. 转专业（指学籍异动）学生参评奖学金的处理办法：如果学生转入新专业不足一学期，应在原专业参评奖学金；如学生转入新专业超过一学期，应在当前专业参评；

4. 外校赴我校交流学习的交换生不享有参评奖学金的资格；我校正常赴外校短期交流学习的学生（交流时间应不长于一个学期）可以参评。双培生可在我校参加单项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不占用本校学生奖学金额度，名额比例和评选标准参照执行。

5. 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组初审结果将公示5天，无特殊情况，公示期过后自动生效，报学生工作部审核批准；

6．奖学金由学校统一发放。凡获奖学生有欠缴学杂费的，其所获奖学金由学校直接扣除用于缴纳学杂费；

7．本条例由学院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8 . 在奖学金评选期间，学院设立咨询、监督电话：62732680，信箱：zhushengjiao2015@163.com；

9．学院奖学金评选小组对本细则未尽事宜享有最终解释权；

10．本条例自2018年10月开始执行。

附件1：园艺学院2017-2018学年奖学金各年级、专业参评人数

附件2：园艺学院2017-2018学年综合、专项及单项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园艺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

2018年10月

附件1：

**园艺学院2017-2018学年奖学金各年级、专业参评人数**

|  |  |
| --- | --- |
| **年级及专业** | **参评人数** |
| 15级园林 | 32 |
| 15级园艺 | 91 |
| 16级园林 | 34 |
| 16级园艺 | 69 |
| 17级园林 | 34 |
| 17级园艺 | 67 |
| **共计** | **327** |

附件2：

**园艺学院2017-2018学年综合、专项及单项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一、奖优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优类** | **金额** | **总名额** | **2015园林** | **2015园艺** | **2016园林** | **2016园艺** | **2017园林** | **2017园艺** |
| 国家奖学金 | 8000 | 6 | 1 | 1 | 1 | 1 | 1 | 1 |
| 金龙鱼奖学金 | 8000 | 2 | 0 | 0 | 0 | 1 | 0 | 1 |
| 春雨奖学金 | 8000 | 1 | 0 | 1 | 0 | 0 | 0 | 0 |
| 优秀学生奖学金 | 5000 | 21 | 2 | 5 | 2 | 5 | 2 | 5 |
| 先正达奖学金 | 5000 | 1 | 0 | 1 | 0 | 0 | 0 | 0 |
| 校长奖学金 | 4000 | 1 |  |  |  |  |  |  |
| 金正大二等奖学金 | 4000 | 1 |  |  |  |  |  |  |
| 何康奖学金 | 4000 | 1 |  |  |  |  |  |  |
| 大北农奖学金 | 3000 | 2 | 0 | 2 | 0 | 0 | 0 | 0 |
| 杨振辉奖学金 | 3000 | 1 | 0 | 1 | 0 | 0 | 0 | 0 |
| 绿亨奖学金（院设） | 3000 | 20 | 2 | 4 | 2 | 5 | 2 | 5 |
| 张纪光奖学金 | 2000 | 1 | 0 | 0 | 0 | 0 | 1 | 0 |
| 香港崇正奖学金 | 1000 | 1 | 0 | 0 | 1 | 0 | 0 | 0 |

注：1、校长奖学金、金正大二等奖学金、何康奖学金共3个名额，2015、2016、2017三个年级的园艺专业各1个，根据申请学生条件，学院评审小组统一评审。校长奖学金获得者从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遴选1名。

1. 具体评选办法详见《园艺学院2017-2018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二、助困类**

|  |  |  |  |
| --- | --- | --- | --- |
| **助困** | **金额** | **名额** | **备注** |
| 儒盛奖学金 | 10000 | 1 |  |
| 曦之奖学金 | 6600 | 5 | 含2个续申名额，已续申完毕； |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5000 | 16 |  |

注：1、助困类奖学金面向通过学校2017-2018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

2、具体评选办法详见《园艺学院2017-2018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三、单项类**

|  |  |  |  |
| --- | --- | --- | --- |
| **年级及专业** | **参评人数** | **奖项** | **人数** |
| 15级园林 | 32 | 学习优秀一等奖学金 | 2 |
| 学习优秀二等奖学金 | 4 |
| 学习优秀三等奖学金 | 6 |
| 15级园艺 | 91 | 学习优秀一等奖学金 | 7 |
| 学习优秀二等奖学金 | 12 |
| 学习优秀三等奖学金 | 17 |
| 16级园林 | 34 | 学习优秀一等奖学金 | 2 |
| 学习优秀二等奖学金 | 5 |
| 学习优秀三等奖学金 | 6 |
| 16级园艺 | 69 | 学习优秀一等奖学金 | 5 |
| 学习优秀二等奖学金 | 9 |
| 学习优秀三等奖学金 | 13 |
| 17级园林 | 34 | 学习优秀一等奖学金 | 2 |
| 学习优秀二等奖学金 | 4 |
| 学习优秀三等奖学金 | 6 |
| 17级园艺 | 67 | 学习优秀一等奖学金 | 5 |
| 学习优秀二等奖学金 | 9 |
| 学习优秀三等奖学金 | 13 |